

试述×××“玩忽职守”案中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吸取的经验教训

长春市卫生防疫站 刘 楝 孙秋云 刘丽平

一九八七年一月，我站食品卫生监督员×××，因市蛋禽厂从宝鸡食品公司购入“病害猪肉”一案，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此案错误的判决，极大地挫伤了食品卫生监督员的工作积极性，造成了食品卫生监督员普遍恐惧心理，给年青的食品卫生监督队伍和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带来了消极影响。

为此，卫生部曾向最高人民法院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发文阐述卫生部门对此案意见，省卫生厅也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阐述类似意见，但时至今日仍毫无结果。

本文对此案中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食品卫生监督员在今后执法中应吸取的经验教训试述如下：

1 正确区分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与兽医卫生监督部门的职责，防止越权执法。

食品卫生法第七条(四)、第二十七条，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一九五九年下达的《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简称四部规程)、国务院一九八五年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等卫生法规中，均明确规定畜禽宰前检疫、宰后检验由其生产部门

兽医负责，由畜牧部门进行监督。卫生部门则负责屠宰场建筑设备、环境卫生、肉品加工、储运和销售方面的卫生要求。

一九八三年九月、市蛋禽厂从宝鸡购入十万八千零柒拾四公斤盖有“高温”三角印记的白条猪肉，首先由铁路兽医段(省畜牧局派出机构)通知市站，请示对该批肉如何处理，市蛋禽厂于十月一日发文《关于从宝鸡市购进白条猪肉的经过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请示市站；十月十五日，市站又向市卫生局发出了《关于长春市蛋禽厂购入白条猪肉尸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十月二十六日，市卫生局批复同意市站报告。

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兽医卫生部门对购进的该批“高温”条件可食肉，如何处理打报告请示卫生部门，混淆了兽医卫生监督与食品卫生监督两个不同监督体系的职责。卫生监督机构对已盖有兽医检验印记和检疫证明的肉尸进行重新判定实属越权执法行为。

因此，在审理此案中，市蛋禽厂一口咬定、如果没有卫生部门同意这批肉是不能最后加工食用的(实际在批复前该厂已大批加工销售)。结果法院判决时，造成了蛋禽厂

4.2 根据执行食品卫生法七年来所积累的诉讼方面经验，组织开展食品卫生行政复议理论的探讨和研究，从理论上指导食品卫生行政复议工作。定期举办复议工作交流会，及时总结好的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从实践中不断提高食品卫生行政复议工作水平。

4.3 加强有关行政复议法律知识的培训工作。根据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地域管辖特

点，大量的食品卫生复议工作将集中在地、市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所以培训工作的重点应针对地、市级食品卫生监督人员，迅速提高地、市级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以保障食品卫生行政复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复议工作质量。

参考文献略

负责卫生检验兽医科长×××以玩忽职守罪只判三年有期徒刑，而食品卫生监督员×××以“玩忽职守”罪判处五年徒刑（玩忽职守罪最高刑期）的不公正判决。

2 在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有任何松动。

“高温”三角章是商业部一九五六年制定的兽医验讫等八种印模之一。《四部规程》规定须经高温处理的肉尸和内脏，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处理完毕，禁止外运。

市蛋禽厂购进的带有“高温”三角印章白条猪肉，铁路货运兽医凭证为“次品加工肉”对“次品加工肉”该厂解释70%为机械损伤，15%为公母猪，15%为轻囊虫。宝鸡市食品公司出证解释，当地将公母猪，外伤、黄膘、米星等病猪均用“高温”三角印章。

根据上述兽医部门解释和证明，市站提出了六点建议。其中，规定除机械损伤经修割后良质部分允许加工灌肠外，其它一律高温处理。此要求应当说某些方面严于《四部规程》如果蛋禽厂按此处理也不会给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

但是，司法部门在立案侦察中，发现该批肉大部分属于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五号病、旋毛虫、猪囊虫和死猪肉等。市蛋禽厂、宝鸡市食品公司出俱假证明，对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欺骗，应负其法律责任。但市法院也同时认为，市防疫站提出六条处理意见

（上接第60页）

法律效力。

食品卫生法第31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此，合法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防疫站或食监所，而不是法人内部的一个（组织）科室，

本身就是错误的。明知肉尸盖有“高温”三角印章，改变原有检验判定，是渎职行为。

3 食品卫生监督员应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中，认定×××放弃监督职能，已构成玩忽职守罪是没有法律根据的。该职守并非“×××”在职务上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是×××在检察院立案侦察中为了能得到轻处理，有个好态度，承认自己放弃了监督职能、失职、有渎职行为、对人民犯了罪。有些完全是兽医部门应负的法律的责任也承认下来。这样，法院在审理此案定罪时，把“×××”的检查材料也均作为定罪证据。同时也给律师进行无罪辩护带来了很大困难。

法律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是根据犯人的态度来量刑的，×××不了解这一点，自己害了自己。

×××以“玩忽职守罪”被判刑了五年，时至今日四年有余了。

此案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教训是深刻的。正确区分食品卫生监督与兽医卫生监督两个系统的职责，防止越权执法；加强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所有这些都是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

因此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外进行社会活动包括对外出具的公正报告用章也必须是以法人定义，而不是法人内部的一个科室或单位。

从实践上看，随着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卫生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实施；如果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用章具有法律效力依此类推，《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等也可以有监督专用章；这样必然造成实际工作中的混乱，给卫生监督工作带来不利影响。